

附表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

活動名稱		
申請個人(單位) (需與退還保證金 帳戶名稱相同)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地點		
預計參加人數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費用 (由本校填寫)	可使用日期	
	場地使用費	
	場地保證金	
	照明費	
	冷氣費	
	其他	
	總金額：	
注意事項	如附件二，請詳閱。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完畢。	
保證金退還(請附帳戶存摺影本)		
退還帳戶名稱與帳號(與第一欄『申請個人(單位)』名稱相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申請人聯絡地址：□□□□□

本人願意擔保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請簽全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規定

- 一、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 三、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單位)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單位)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單位)，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七、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八、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九、申請人(單位)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十一、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十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十三、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五、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六、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七、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八、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其經學校許可者，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十九、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二十、嚴禁私下進行教學、訓練等相關活動。
- 二十一、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 二十二、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保證金負擔。

總務處敬上

已閱畢使用須知，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請簽全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活動名稱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借用地點			
申請單位			
申請者同意事項(同意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者已詳讀「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及相關借用規定，並遵循規定提出本申請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於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有不實之處，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借用本館場地及設備使用時，若有設備損壞或未回復場地情形，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如無上開事項，申請單位應於『七日內』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事宜。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	(簽章)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以下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同意』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 承辦人： 請申請者於 年 月 日 前繳交新臺幣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不同意』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 承辦人： 原因如下：_____	
承辦人	出納組長	會計室	校長
庶務組長	總務主任		

附表四、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

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舉辦_____活動，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 二、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單位)，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三、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申請人(單位)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七、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八、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九、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十一、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二、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三、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十四、嚴禁私下進行教學、訓練等相關活動。
- 十五、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
- 十六、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單位)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八點或第十一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負擔。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保證金負擔。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

地 址：

電 話：

已閱畢相關須知，並同意遵守本校之規定。

請簽全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活動中心、禮堂、演藝場所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甲	1,000坪以上	2,750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時。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3、使用鋼琴每申請人(單位)時段使用費500元。
乙	750坪以上未滿1,000坪	2,400元	
丙	500坪以上未滿750坪	2,100元	
丁	350坪以上未滿500坪	1,900元	
戊	200坪以上未滿350坪	1,350元	
己	未滿200坪	800元	
二、游泳池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項 目	場地使用費	其他使用費	
室外標準池	2,200元	1、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12元/時。	
室內溫水池	2,750元	2、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三、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以1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面球場每申請人(單位)收費220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四、教室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申請人(單位)收費220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伍）標準收費。			
五、會議室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會議室每申請人(單位)收費500元，冷氣空調費用比照（伍）標準收費。			
六、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1. 室內綜合球場每申請人(單位)單次限租借：羽球1長面、籃球半場。 2. 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每申請人(單位)收費550元，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			
七、電腦教室收費金額（以2小時為一收費單位） 每間教室每申請人(單位)收費1,000元，電腦超過40部者，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3.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4. 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5.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6.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 (二)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
- (三)學校如因場地、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
- (四)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
- (五)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 (六)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5,000元、室外場地以1萬元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經行政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申請使用游泳池，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申請使用游泳池以團體為限，並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不得使用。
 - 2、室內溫水池，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
 - 3、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50公尺x25公尺）者，減半收費。
 - 4、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
 - 5、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 (九)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萬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